关于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交通银行自 2020 年 11 月 16 日起（含）
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汇
阳债券”，A 类份额基金代码：“002701”，C 类份额基金代码：002702），并同步
开通上述基金在交通银行平台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自 2020 年 11 月 16 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交通银行办理东方红汇阳债券
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为 100 元，
无级差。本基金在交通银行的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以交通银行的具体规定为
准。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三、 重要提示
1．交通银行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方式及程序等，请投
资者遵循其相关规定。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
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
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
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
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3、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
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
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
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6 日